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416.430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2.194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7 月 21 日。

### 一、公司股本和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80号核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500万股（含8,500万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14.12元/股。

2014年5月，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7,000万股（含17,000万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7.06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向三名认购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8, 536. 8270万股，并于2014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上市日期为2014年7月21日。公司总股本从发行前的56, 000万股变更为目前的64, 536. 827万股。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 416. 43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2. 1948%。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即 2010年09月2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年09月21日	三十六个月	履行完毕
	自新筑股份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4年07月2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1, 416. 4305万股新股	2014年07月09日	三十六个月	正在履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7月21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 416. 43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2. 1948%；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1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注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16.4305 万股	1,416.4305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 1,416.4305 万股处 于质押冻结状态

#### 四、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9日